

“巧 ” 为 “职官+ 人名” 结构证

—— 兼释 一组同源字

杨 逢 彬

作 者 杨逢彬，武汉大学中文系讲师，武汉，430072

关键词 巧 “职官+ 人名” 结构 同源字

提 要 先秦典籍中的“巧 ” 一词，前人多理解作“形容词+ 人名” 结构，但这种结构未见诸同一时期的文献，故应重新审视。有人已经证明，“巧” 可用作名词，训为“工匠”。据此，“巧 ” 应是先秦文献中常见的“职官+ 人名” 结构。工、巧、考、 四字音近义通，可以互训，是一组同源字。“巧 ” 在文献中也作“工 ”，而“工 ” 是“职官+ 人名” 结构，这也为“巧 ” 属于这种结构提供了佐证。

“巧 ” 一词屡见于先秦文献，例如：

古者羿作弓， 作甲，奚仲作车，巧垂作舟，然则今之鲍函车匠皆君子也，而羿、奚仲、巧垂皆小人也^①。

内厚质正兮，大人所盛；巧 不斫兮，孰察其拔正^②？

弃彭咸之娱乐兮，灭巧 之绳墨^③。

北海之内，有蛇山者，蛇水出焉，东入于海。有五彩之鸟，飞蔽 乡，名曰 鸟。又有不距之山，巧 葬其西^④。

帝俊生三身，三身生义均，义均是始为巧 ，是始作下民百巧^⑤。

“ ” 或作“垂”，当为“垂” 的后起加形旁字，因为它仅仅用于人名。“巧 ” 亦可单写作“ ” (垂)，如：

作弓，浮游作矢，而羿精于射^⑥。

，至巧也^⑦。

周鼎著 ，使銜其指，以明大巧之不可为也^⑧。

垂作钟，垂作规矩准绳，垂作铍，垂作耒耜，垂作 ⑨。

亦可作“有 ”。“有” 乃词头。《吕氏春秋· 古乐篇》云：“帝尝命有 作为鞀、鼓、钟、磬、 、管、 、 、椎钟。”

如不计伪《孔传》，大约“垂” () 作为人名最早见于《尚书· 尧典》：“帝曰：‘畴若予工？’ 佥曰：‘垂哉！’ 帝曰：‘俞，咨，垂！汝共工。’ 垂拜稽首。”

综上，“巧 ” 为一复合词，应无疑义。古人亦如此看待。如郭璞注《山海经· 海内经》之“巧 ”，即

云:“ , 尧巧工也。”

问题是诸家均将“巧”理解为修饰“ ”的形容词。以《楚辞·九章·怀沙》之“巧不斫兮,孰察其拨正”为例(最早给《楚辞》作注的东汉王逸云:“ , 尧巧工也。”而“巧工”一词可以两解:偏正词组、并列词组——见下文,故此处暂不论),朱熹《楚辞集注》云:“‘ ’,《书》作‘垂’,性巧,舜命为共工。”王船山《楚辞通释》亦云:“犹必试之以斫,而后知其巧。”文怀沙更将此二句诗译作“如果巧匠不举起他的斧子,谁又能认识到他的神技?”^⑥文氏所译虽有所本(《史记》引此诗,“巧”即作“巧匠”),但他将《史记》的“巧匠”化为现代汉语的“巧匠”,那么他一定将“巧”理解作形容词了。郭沫若则译作“工垂巧而不动斧头,谁知他合乎正轨?”^⑦可见,他的理解同以上各家。马茂元的注释也说:“ , 人名,传说尧时的巧匠。……巧,形容他的技艺。”^⑧

袁珂先生于其《山海经校注》中,在援引“作弓”等多项发明后喟叹道:“垂之创制亦多矣,此其所以称‘巧垂’也。”^⑨

笔者读到这些说解,每每心生疑窦。因为在我们涉猎过的先秦文献中,“形容词+人名”结构至今尚未见其例。诚然《论语》中有“老彭”,然而“老彭”之“老”既非后世之词头,也非“老幼”之“老”,且不能去掉“老”而径呼之为“彭”。普通语言学的常识告诉我们,语言乃一严密的系统。在这一系统中,任何语言现象都不可能孤立地存在。因此,对“巧”的旧释,应当重新审视。

以著《古书疑义举例》,揭示出古汉语许多文法修辞规律闻名的俞樾,在读到《墨子·非儒下》的“巧垂作舟”时,也不嫌于心。他说:“‘巧垂’当为‘功垂’字之误也。《周官·肆师职》注曰,古者‘工’与‘功’同字,然则‘功垂’即‘工垂’也。”^⑩关于“工垂”,下文还要论及。而俞樾说“巧”为“功”之误,显然是不对的;因为古籍中的“巧垂”还有多处,不可能处处都是“功垂”之误。但这一错误本身,已经说明前辈学者虽然没有现代语言学观念,却凭着今人难以企及的语感,觉察到了“形容词+人名”结构不可能出现在先秦时代的汉语中(俞樾显然也和其他人一样把“巧”理解为形容词了),自不能因为东隅之失,而忽略了桑榆之收。

易祖洛先生的《“固时俗之工巧兮”的“工巧”》一文^⑪,给了笔者以启发,因而悟出“巧”有可能是“职官+人名”结构。易先生说:

“工匠”作为“工巧”一词的常用义项,在古籍中不乏用例。如(一)《韩诗外传》:“忠易为礼,诚易为辞,贤人易为民,工巧易为材。”忠、诚对文,“贤人”、“工巧”亦相对为文,明“工巧”为实体名词。(二)《汉书·食货志》:“过使教田太常、三辅,大农置工巧奴与从事,为作田器。”“工巧奴”为偏正结构,犹言做工匠的奴隶。若训为“善于取巧的奴隶”,则属不词,也与下文“作田器”失去了联系。(三)《颜氏家训·勉学篇》:“人生在世,会当有业。农民则计量耕稼,商贾则讨论货贿,工巧则致精器用。”“农民”以下三句为排偶,“农民”“商贾”“工巧”对文。“农民”“商贾”为名词,“工巧”显而易见亦当为名词。(四)《颜氏家训·杂艺论》:“彭城刘岳……才学快士,而画绝伦。后随武陵王入蜀。下牢之败,遂为陆护军画支江寺壁,与诸工巧杂处。”倘训“工巧”为有巧技之工,则不当言“诸”,因工之巧者,大抵百不见一。此处“工巧”亦应训“工匠”。(五)《通鉴·宋纪六》:“魏主徙长安工巧二千家于平城。”若以“巧”为形容词,则能工巧匠焉有二千家之多?

从句意上看,“固时俗之工巧兮,规矩而改错”^⑫,“工而背弃规矩,适成其拙,何能为巧!”^⑬

因此,易先生指出:“‘巧’不是修饰成分,它和‘工’一样是名词,都是组成并列结构‘工巧’的词根。‘工巧’并列,作‘规矩而改错’的主语,上下句才能贯通……总之,‘工巧’作为‘工匠’解,似应列为古汉语‘工巧’一词的义项之一。”易先生的论文,修正了自《楚辞》王逸注以迄新版《辞海》、《辞源》将上述两句诗中的“工巧”理解为“工于取巧”的错误,他的上述结论是令人信服的。

易先生鉴于“巧”作为“拙”的反义词,一般用为形容词而非名词,认为“巧”训“匠”时非用本字,而是通假。乃从廖海廷先生说,谓“ ”乃“巧”的本字^⑭。

“ ”、“巧”是否通假关系，我们不敢断定。因为字词之间的关系除假借一途外，还有引申与同源；我们既不能保证形容词“巧”与名词“巧”之间没有引申关系（“工”也既用作名词，又用作形容词），那么，把“ ”、“巧”二字视为同源关系，可能稳妥一些。它们同为牙音，亦可互训。《说文·立部》：“ ”，健也，一曰匠也。从立句声，读若龠。《周书》有 匠。”《方言》卷七：“ 治也。吴越饰貌为 ，或谓之巧。”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“ ”，巧也。《小尔雅广诂》：“匠，治也。”从上面的说解中我们可以得出两点结论：（一）“ ”既训“匠”，又训“巧”，则“匠”、“巧”二字可以互训。（二）“匠”训治，“ ”亦训治， 者巧也，则“巧”与“匠”意义相通。

“巧”与“工”也可以互训。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“工，巧也。”《史记·酈生陆贾传》：“工不下机”，《索引》释之曰：“工，巧也。”《文选·长笛赋》：“工人巧士”。《周礼·考工记》：“巧者述之守之世谓之工。”

《说文·匚部》：“匠，木工也。”我们看《离骚》：“固时俗之工巧兮，规矩而改错，背绳墨以追曲兮，竞周容以为度”四句诗，规是圆规，矩是直尺，绳、墨是画直线的器具，无一不为木工所用。这是“工”、“巧”与“匠”意义相通的确证。

“巧”与“考”亦可互训。《尚书·金 》：“子仁若考”，《史记》作“子仁若巧”。《周礼》有《考工记》，正记载诸工匠之事者。然则“考工”或即《墨子》之“巧工”（《法仪》：“百工以方为矩，以圆为规，直以绳，正以悬，无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为法。”《非命》：“若言而无义，譬犹立朝夕于员钧之土也，虽则有巧工必不能得正焉。”），亦即所谓“工巧”。

“巧”、“考”均溪纽幽部字，“ ”为见纽侯部字，“工”为见纽东部字，溪见同类，幽侯旁转，东侯对转，音近而义亦相通，当为一组同源字。先秦典籍中义近之字往往组成复合词，“工巧”即属于这一类。

去掉方言因素，同一共时平面的语言中不可能有完全同义的两个词，“工”、“巧”之词义当有所区别。“巧”大约是指比“工”技高一筹的工匠，这大约是其“灵巧”义项的理据。《黄帝内经·素问》赞美良医用了“工巧神圣”四个名词的并列，其排列序顺是一级比一级高（比较《庄子·逍遥游》：“是以至人无己，神人无功，圣人无名”），可以为证。

“巧”的词义既与“工”、“匠”相近，可作为一种职业名称，那么，将“巧 ”解释作“职官+人名”结构就具备了先决条件。但何以肯定“巧 ”就必定是这种结构的词呢？还因为以下两点理由：

一、与“形容词+人名”结构我们尚未见诸先秦文献这一点相反，“职官+人名”结构是先秦汉语中的常见结构。

以《论语》为例：

为命，裨湛草创之，世叔讨论之，行人之羽修饰之，东里子产润色之^⑥。

师摯之始，《关雎》之乱，洋洋乎盈耳哉^⑦！

师冕见，及阶，子曰：“阶也。”^⑧

大师摯适齐，亚饭干适楚，三饭缭适蔡，四饭缺适秦；鼓方叔入于河，搘鼗武入于汉，少师阳、击磬襄入于海^⑨。

《左传》中，此类结构的词更多，今择其中最典型者如下^⑩：

师（乐工、乐师，一般为盲人）：师悝、师 、师慧、师触、师黶（以上为郑国乐工）、师曹（卫国乐师）、师旷（晋国乐师）

巫（巫师）：巫皋（巫者名皋，晋人。又，屈赋中有“巫咸”）

优（演戏或歌舞艺人）：优狡（卫出公优人）

医（医师）：医和、医缓（二人均秦国医师）、医衍（晋国医师）。

寺人（宦官）：寺人孟张（晋厉公宦官）、寺人披、寺人勃（二人为晋献公至文公时宦官）、寺人柳（宋国宦官）、寺人貂（齐桓公宦官）、寺人罗（卫国宦官）。

行人（外交官）：行人子朱、行人子员（二人均晋国外交官）、行人子羽（卫国外交官）、行人子羽、行人挥（二人均郑国外交官）。

他如“工尹赤”、“令尹子文”、“右尹子辛”、“右司马稽”、“右大夫说”、“大夫种”、“右宰谷”、“史”、“司空季子”、“司城子梁”、“司马子鱼”、“司徒孔”等,均属此种结构。这种结构还可扩大为“身份+人名”结构,如“太子申生”、“公子重耳”、“秦伯稻”等,均可算在内。

二、“巧”又作“工”,俞樾云“工其官而垂其名”,则“巧”亦当如此。

《庄子·箴》:“毁绝钩绳而弃规矩,工之指,而天下始人有其巧矣。故曰大巧若拙……彼曾史杨墨师旷工离朱皆外立其德,而以乱天下者也。”

同书《达生》:“工旋而盖规矩,指与物化而不以心稽。”

又《墨子·非儒下》之“巧作舟”,《事类赋》引作“工”。

俞樾云:“称工垂者,工其官而垂其名。”^⑩

另外,郭沫若将《九章·怀沙》中的“巧不斫兮”译为“工垂巧而不动斧头”,以“工垂”译“”,可见他是把“工垂”理解为同位结构中的“职官+人名”结构的。因为,他若将“工垂”的“工”也理解为修饰性成分,显然就不会将他认为是修饰性成分的“巧”挪到“垂”的后边,再画蛇添足地在“垂”的前边又加上这个“工”字。

我们认为,俞、郭对“工垂”的理解是正确的(我们尚未见到诸家中有将“工垂”的“工”理解为修饰性成分者)。“工”、“巧”二字既可互训,又可组成同义复词,而“巧”又可作“工”,可见二者为同一结构,即“工”既是“职官+人名”结构,“巧”也应该是这种结构。

注 释:

① 《墨子·非儒下》

② 《楚辞·九章·怀沙》

③ 《楚辞·七谏·谗谄》

④⑤ 《山海经·海内经》

⑥ 《荀子·解蔽》

⑦ 《吕氏春秋·重己》

⑧ 《淮南子·本经篇》

⑨ 《世本·作篇》,张澍集补注本

⑩ 《屈原九章今译》,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6年版。

⑪ 《屈原赋今译》,作家出版社 1957年版。

⑫ 《楚辞注译》,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5年版。

⑬ 《山海经校注·海经新释卷十三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年版。

⑭⑮ 见孙诒让《墨子·诂》“巧垂作舟”注文,中华书局 1956年《诸子集成》版。

⑯⑰⑱ 《中国语文》1983年第 3期,第 223页。

⑲ 《楚辞·离骚》

⑳㉑㉒ 分别见《论语》之《宪问》、《泰伯》、《卫灵公》、《微子》诸篇。

㉓ 杨伯峻、徐提:《左传词典》,中华书局 1985年版。

(责任编辑 张炳煊)